

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附件

以巧克力為品名者其使用的原料及內容物含量:

(一)應有成分:

類型	黑巧克力	牛奶巧克力	白巧克力
成分	可可脂、可可	可可脂、乳粉、	可可脂、乳粉
	粉與(或)可	可可粉與(或)可	
	可膏	可膏	

(二)內容物含量:

類型 內容物含量	黑巧克力	牛奶巧克力	白巧克力
總可可固形物(%)	≥35	≥25	
-可可脂(%)	≥18	7 -	≥20
-非脂可可固 形物(%)	≥14	≥2.5	
牛乳固形物(%)	_	≥12	≥14

